



河南省 地方性法规汇编

1997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610.9

河南省 地方性法规汇编

1997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编辑说明

1979年以来，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关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方针指引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制定颁布了一系列地方性法规。为了适应全省各级党政机关、司法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贯彻实施和广大干部、群众学法的需要，已经编辑出版了《河南省地方性法规汇编（1979—1987）》、《河南省地方性法规汇编（1988—1992）》、《河南省地方性法规汇编（1993—1994）》、《河南省地方性法规汇编（1995—1996）》，现编辑出版《河南省地方性法规汇编（1997）》。

这部汇编包括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1997年期间通过和批准的地方性法规、修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以及具有法规属性的决定、决议。

今后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还将陆续编辑出版。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 制 工 作 委 员 会

1998年1月

目 录

河南省信访条例·····	(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 法》办法·····	(14)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南 省经纪人条例》的决定·····	(20)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南 省道路运输条例》的决定·····	(23)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河南 省抵押条例》的决定·····	(27)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河南 省司法机关罚没收费行为若干规定》的决定·····	(29)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河南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可以延长办案 期限的交通十分不便的边远县的决定》的决定·····	(31)
河南省土地监察条例·····	(33)
河南省烟草专卖管理条例·····	(42)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南 省执法机关实施罚款没收财物条例(试行)》 的决定·····	(54)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南 省技术市场条例》的决定·····	(57)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南 省地方铁路管理条例》的决定·····	(60)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南省制止不正当价格行为和牟取暴利条例》的决定	(62)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的决定	(64)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南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管理规定》的决定	(67)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的决定	(70)
河南省商品交易市场监督管理条例	(73)
河南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83)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的决定	(94)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南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决定	(97)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的决定	(100)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南省〈水法〉实施办法》的决定	(103)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的决定	(106)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的决定	(109)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的决定	(112)
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116)

河南省劳动安全卫生条例·····	(129)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	(142)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149)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南阳市卧龙 区、宛城区人民代表大会提前换届的决定·····	(158)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商丘市及其 所辖梁园区、睢阳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若干 问题的决定·····	(159)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不设区 的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若干问题 的决定·····	(160)
河南省食品卫生条例·····	(167)
河南省暂住人口管理条例·····	(180)
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	(188)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重新确定许 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	(196)
河南省中医条例·····	(198)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南 省行政机关执法条例》的决定·····	(205)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南 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 的决定·····	(208)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郑州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郑州市 信访条例〉的决定》的决议·····	(211)
附：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郑州市信访条例》的决定·····	(212)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郑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条例〉的决定》的决议	(215)
附：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郑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条例》的决定	(216)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郑州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议	(218)
附：1、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郑州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的决定	(219)
2、郑州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	(222)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郑州市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议	(233)
附：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郑州市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的决定	(234)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郑州市技术市场管理条例〉(试行)的决定》的决议	(237)
附：1、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郑州市技术市场管理条例(试行)》的决定	(238)
2、郑州市技术市场管理条例	(240)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议	(250)
附：1、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条例》的决定	(251)
2、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条例	(253)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郑州市城市公有房屋管理条例〉(试行)的决定》的决议	(263)
附：1、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郑州市城市公有房屋管理条例(试行)》的决定	(264)
2、郑州市城市公有房屋管理条例	(266)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郑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议	(276)
附：1、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郑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的决定	(277)
2、郑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279)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郑州市企业集体合同条例》的决议	(291)
附：郑州市企业集体合同条例	(292)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郑州市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决定》的决议	(299)
附：1、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郑州市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决定	(300)
2、郑州市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302)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郑州	
市科学技术投入条例》的决议·····	(311)
附：郑州市科学技术投入条例·····	(312)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洛阳	
市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的决议·····	(320)
附：洛阳市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321)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洛阳	
市科学技术投入条例》的决议·····	(329)
附：洛阳市科学技术投入条例·····	(330)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六十八号

《河南省信访条例》已经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1997年1月16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7年1月16日

河南省信访条例

(1997年1月16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7年1月16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六十八号公布 自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持各级国家机关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保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信访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信访,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采用书信、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以下统称国家机关)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建议和要求,依法应当由有关国家机关处理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直接责任归属机关,是指对具体的信访事项负有直接管辖权或直接处理责任的机关。

第三条 信访人依法进行信访活动是人民行使民主权利的一种方式,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信访人进行信访活动,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各级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切实履行职责,秉公办事,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来信、接

待来访，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对人民群众的困难和反映的问题应及时解决，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

第五条 信访工作应当坚持分级负责、归口办理，谁主管、谁负责，及时、就地依法解决问题与思想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处理信访问题应当实事求是，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办事。

第六条 信访工作实行领导责任制。各级国家机关主要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信访工作负总责；主管信访工作的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协调处理或者负责处理分管工作范围内的重要信访问题。各级国家机关负责人应当按照规定坚持接待日制度，阅批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检查指导信访工作，研究解决信访问题。

第二章 信访人

第七条 信访人，是指采用书信、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各级国家机关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and 要求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八条 信访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提出批评、建议和要求；
- (二) 检举、揭发、控告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失职、渎职行为；
- (三) 控告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行为；
- (四) 检举、揭发侵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利益的行为；
- (五) 依照规定程序对反映的信访事项了解处理情况，要求解决和答复。

第九条 信访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
- (二) 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

(三) 遵守社会秩序、信访秩序，尊重社会公德，爱护公私财物；

(四) 接受和服从国家机关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规定作出的答复和处理。

第十条 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反映信访事项，应当先向有权作出处理决定的直接责任归属机关提出，也可以向上一级国家机关提出。

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反映信访事项的，应当到有关机关设立的接待来访的专门机构和场所反映。

第十一条 多人反映共同意见、建议和要求的，一般应当采用书信、电话等形式提出；需要采用走访形式的，应当推选代表提出，代表人数不得超过五人。

第十二条 信访活动中禁止下列违法行为：

(一) 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爆炸物品、有毒物品、放射性物品、易燃物品及其他危险物品；

(二) 破坏公私财物，扰乱办公秩序，占据办公场所，妨碍执行公务，侮辱、殴打或者威胁、纠缠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接待处理完毕后滞留不走；

(三) 造谣惑众，煽动闹事，围堵、冲击国家机关，拦截公务车辆，堵塞交通；

(四) 将老人、病人、残疾人和婴幼儿舍弃在国家机关、信访接待单位。

第三章 信访工作机构与职责

第十三条 各级国家机关及其所属部门、派出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立信访工作机构，或者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信访工作人员。

各级国家机关应当保证信访工作机构必要的办公设施、业务经费、交通、通讯工具等工作条件。

第十四条 信访工作机构代表本机关具体负责受理、办理信访事项，其主要职责是：

（一）受理来信，接待来访；

（二）承办转办、交办的信访事项并按时上报处理结果；

（三）向有关机关转办、交办信访事项，检查信访事项办理情况，督促落实处理结果，对已办结的信访事项，发现事实不清或处理不当的，责成承办单位限期复查纠正；

（四）调查处理重大信访案件，调阅有关材料；

（五）对需要联合调查、协调处理的信访事项，组织联合调查、协调处理，并可以提出处理意见；

（六）向信访人宣传法律、法规和政策，提供有关咨询服务；

（七）综合、分析、研究信访情况，反映群众的意见、建议，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八）检查、指导下级机关的信访工作；

（九）对信访工作不负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有关责任人，有权提出处理建议；

（十）其他信访工作职责。

第十五条 对于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有关国家机关应当在职权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果断处理，防止不良影响的发生、扩大。

第十六条 信访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信访工作制度，加强信访工作队伍建设，培训信访工作人员；信访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公正廉洁，熟悉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法办理信访事项。

第十七条 信访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受法律保护，其人身自由和安全受到侵害时，司法机关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四章 受 理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及其主席团受理下列信访事项：

（一）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工作人员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二）对本级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遵守执行宪法、法律、法规情况的意见、建议和申诉；

（三）对本级和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颁布的地方性法规或作出的决议、决定的意见和建议；

（四）对本级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级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规范性文件的意见和建议；

（五）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选举、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建议、批评、意见，以及对上述人员违法、违纪、失职、渎职行为的检举、控告；

（六）属于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人民政府受理下列信访事项：

（一）对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级行政机关决议、决定、命令方面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二）对本级或下级政府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纪、失职、渎职行为的检举与控告；

（三）对本级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及发布的决定、命令、本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和下级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四）对本级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在有关问题处理方面的申诉、意见；

(五) 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六) 对设在本行政区域内无行政隶属关系的有关机关、企业事业单位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方面的意见；

(七) 属于本级人民政府职权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人民法院受理下列信访事项：

(一) 对本级或下级人民法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二) 对本级和下级人民法院工作人员违法、违纪、失职、渎职行为的控告、检举；

(三) 依法由人民法院管辖案件的告诉、上诉和申诉；

(四) 应当由人民法院受理的其他信访事项。

第二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受理下列信访事项：

(一) 对本级或下级人民检察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二) 对本级和下级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失职、渎职行为的控告、检举；

(三) 对本级人民检察院的处理决定不服或者对下一级人民检察院的处理决定不服的申诉；

(四) 对依法应由人民检察院侦查的刑事案件的控告、检举；

(五) 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不服，经人民法院复查后仍然不服，依法提起的申诉；

(六) 对审判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违纪、失职、渎职行为的控告、检举；

(七) 应当由人民检察院受理的其他信访事项。

第二十二条 信访事项按照下列规定受理：

(一) 采用走访形式反映的信访事项由直接责任归属机关受理，上一级国家机关也可以受理。

(二) 对越过直接责任归属机关或上一级国家机关的来访，接待机关应当向来访人指明受理机关或指定受理机关；上级国家机关也可以直接受理。

(三)对属于其他机关职责范围的信访事项,应当自接收之日起五日内移送直接责任归属机关,并告知信访人。

(四)对涉及几个机关职责范围的信访事项,由所涉及的机关协商受理,受理主体有争议的,由共同上级机关决定受理机关。

(五)对直接责任归属机关已经合并、撤销的,信访事项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机关受理。

第二十三条 对依法应当通过诉讼、行政复议、仲裁解决的信访事项,信访工作机构应当告知信访人依照法定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精神病人有实际问题要求解决,应由其监护人或亲属代为反映。

信访工作机构发现来访人员中有精神病人的,应当通知精神病人所在地区、单位或者监护人将其接回。

对妨碍信访秩序的精神病人,信访工作机构可以通知所在地公安机关将其带离接待场所,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收容遣送,或者通知其所在地区、单位或监护人将其带回。

第二十五条 信访人不遵守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或者有第十二条(一)、(二)、(三)项行为之一,影响接待工作,经批评教育无效的,由当地公安机关将其带离接待场所,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收容遣送或者通知其所在地区、单位或监护人将其带回。

在接待场所携带的违禁品,由公安机关或者信访工作机构依法予以收缴。

被舍弃人员由信访工作机构通知其所在地区、单位或者监护人带回。

第五章 办 理

第二十六条 上级国家机关可以向下级国家机关交办、转办